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純利及毛利，較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大幅下跌約 104% 及 53%。

預期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的長期傳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經濟造成長久的不利影響，導致若干項目擁有者及/或客戶遭受現金流緊張的困擾，致使延遲及/或放緩某些項目的進度；以及(ii) 我們更積極招標新項目，並相對減低招標造價以提高成功招標的機會，因此令若干項目利潤率減少，亦相應地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純利及毛利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之後或有可能作出調整及修改。本集團仍在落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將於2021年8月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刊發本公司有關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時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陳智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